

「教育部第10屆人權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216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吳林輝委員代理(委員互推)	紀錄	邱巧茹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114年7月18日「教育部第10屆人權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洽悉。

二、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

決定：本次辦理情形，編號2學務特教司、編號3及編號6解除列管，餘案持續列管。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透過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盤點，各大專校院(含空中大學學制)開設遠距數位課程(含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之多元授課型式案。

決 定：

- 一、本案持續列管(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事項編號1)。
- 二、請高教司及技職司依本部法制程序，辦理《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並說明修法進度。
- 三、請終身司持續督導並追蹤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數位課程辦理情形。針對新製作課程即應有字幕，至舊有持續教學或提供選修之課程，應系統性完成字幕製作，並視學校需求給予經費補助。
- 四、數位課程字幕製作應適度進行檢視與修正，進行品質把關，請高教司、技職司及終身司持續追蹤。

報告案二：大專校院聽覺障礙學生學習需求之支持服務現況。

決 定：

- 一、本案持續列管(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事項編號5)。
- 二、請學務特教司將本報告案調整形式，作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尤其聽語障方面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之指引。目前內容偏重重聽障學生為受重之單向訊息轉移，請增加教學現場中學生參與、回饋及課堂討論等實務需求，以及評估相關方法或工具運用層面。並請持續保障服務人員工作權益。
- 三、請在有關會議持續宣導及溝通，使學校教職員工(尤其導師)皆能充分理解聽，以共同支持聽覺障礙學生學習。
- 四、有關委員所提有關AI、即使影音及中製軟體設備等，可能帶來之資訊安全危害、學生身心靈影響，請資科司納入參考。並請資科司研擬所權管之AI或數學教學指引等內容時，建議邀請教師組織或有關團體共同參與，以兼顧實務所需。

報告案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女足隊遭施壓抽血爭議案。

決 定：

- 一、本案解除列管(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事項編號6)。
- 二、請高教司持續督導學校及其倫審會，以確定保障學生權益，避免類此事件發生。另有關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及輔導協助，請學務特教司持續督導學校依規定辦理，並持續提供歷屆事件相關學生反映管道之協助，及單一申訴窗口運作。
- 三、請國教署洽運動部釐清，運動教練行為準則訂定及權責分工。

報告案四：有關《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114年1-10月)執行成果。

決 定：

- 一、本案解除列管(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事項編號4)。
- 二、請各單位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

公約實踐方案》除呈現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外，評估檢視鍵績效指標之滾動修正，納入相關質性說明或近期新興政策等內容。

三、明(115年)起將有多部國際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審查，因國際審查會議議程緊湊，建議相關單位可就國際審查委員所關注面向進行資料準備，將相關政策及成果雙語化，以利完整回應並提供國際審查委員參考(如：國教署、師資司及國教院對於《兒童人權公約之推動})。

肆、討論事項

案 由：114學年度（2025年）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之申請資格之一為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原則。(提案委員：周怡君委員)

決 議：

- 一、下次委員會議，請技職司針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推動及監督管考機制」進行專題報告；國教署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推動及監督管考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邀請僑務委員會及勞動部併同列席。
- 二、請國教署向僑務委員會反映，建議檢討刪除「114學年度（2025年）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所列之招生申請資格中有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及特殊教育法之處。另請國教署檢視評估主管機關如何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更暢通之學生申訴管道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